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年加工 3000 吨铜丝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金湖县正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5 年 10 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工程师证书、编制人员承诺书、工程师社保证明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项目公示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公开删除表

附件 11 现场照片

附件 12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3 江苏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7 金湖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吨铜丝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861-89-01-206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53****69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7 分 47.440 秒, 北纬 32 度 59 分 48.0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开备(2025)27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1-2035 年)》 审查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23]6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1983.45公顷。其中东至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河路。 产业定位：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2号，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是电线电缆、智能仪表等高端装备的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等。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1983.45公顷。其中东至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河路。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2号，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上，开发区北侧紧邻三河，分布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水源地、清水通道等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敏感；范围内工业与居住用地混杂、部分敏感点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区域环境空气臭氧超标，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4.0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5.17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车间边界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2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牌楼公寓四周绿化带建设，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2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9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新建河、利农河水质达到III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	符合

			境 质 量 标 准 》 (GB3838-2002)Ⅲ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屠宰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废气采用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落实再生水回用规划。推进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不小于 30%。开展开发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设施和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拟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根据规范要求，	符合	

		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	无需安装在线监测，需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9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照批复要求安装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8.10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 4.05km 左右，不在生态红线区内

由表 1-3 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4.05k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件 1-1。

②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	46.05	46.05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 5.17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	10.97	/	10.97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 4.05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	--------	--	---	-------	---	-------	---------------------------------

由表1-4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5.17km；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边界4.05k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2。

（2）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所列行业中，	符合

		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3）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4.0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5.17km，不在管控范围之内。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

		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拉丝油雾产生量废气产生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轻微，但产生点较多，不具备收集条件，因此拉丝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 2 号，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项目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管网，不使用地下水；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 2 号，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且用地性质为工	符合

	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业用地。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 （4）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见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 2 号，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相关要求。经对照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 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 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固废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加强企业内部隐患排查、应急物资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	符合

要求	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 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 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 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属于高耗水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是相符的。 （5）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2号，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是相符的。 （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2号，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able>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主导产业，主要包括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矿山机械、渔业机械、卫生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等产业，以及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一主一新”的产业特色。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不得突破规划面积。 (2) 区内不得建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的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和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符合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972 吨/年，烟粉尘 202.34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25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47.5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28.50 吨/年，氨氮 43.80 吨/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废气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 2 号，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平方米。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9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5\%$。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经计算项目综合能耗，用水符合要求，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是相符的。 (7)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1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 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42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1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5.6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19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54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10.0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74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3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6.2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0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下降0.6个百分点。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实施方案的落实，淮安市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等“三项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污染物减排等“两项治理”，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律法规建设、组织建设等“四项建设”，研究部署十个方面 26 项任务，预计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本项目纳污河为利农河，利农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Ⅰ、Ⅱ、Ⅲ和Ⅳ类功能
--	--

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9dB（A），2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全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54.9dB（A），噪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属“较好”水平。与上年度相比，等效声级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同属“降耗”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根据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 3 类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8）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资源利用上线

序号	规划环评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根据开发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6.6m³/万元。	本项目新增用水 410t/a，单位工业增加值为 5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82m³/万元。	符合
2	本区开发能够保证远期项目的用地需求。入区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进行土地开发，不得突破开发区规划范围。本轮规划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1983.45hm²，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26.28hm²，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1238.66hm²，不得突破该规模；开发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km²。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大于 9 亿元/km²。	符合
3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及水，折标煤约 61.6 吨，则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123 吨标煤/万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

（9）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进行说明，见表 1-11、1-12。

表 1-11 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金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是电线电缆、智能仪表等高端装备的配套产业，为电线电缆、智能仪表的上游强关联企业，属于依托金湖电缆、仪表等高度聚集企业的上游补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 2、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屠宰项目。 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4、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	符合
表 1-12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符合

	本）》	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的“（六）有色金属”中13.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及二、落后产品中“（四）有色金属”中“1. 铜线杆（黑杆）”。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对照管理名录，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4、1-15、1-16。

表 1-13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

		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4.0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5.17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拉丝油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产生点较多，不具备收集条件，因此拉丝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

		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6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7。 表 1-17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4">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节选）</td></tr><tr><td>1</td><td>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tr><td>2</td><td>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td><td>本项目无恶臭类物质、臭氧层物质排放。本项目拉丝油雾对环境影响轻微，产生点较多，不具备收集条件，因此拉丝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3</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td><td>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节选）				1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无恶臭类物质、臭氧层物质排放。本项目拉丝油雾对环境影响轻微，产生点较多，不具备收集条件，因此拉丝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	符合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节选）																						
1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无恶臭类物质、臭氧层物质排放。本项目拉丝油雾对环境影响轻微，产生点较多，不具备收集条件，因此拉丝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	符合																			

		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节选）				
4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照“一园一档”“一企一管”要求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符合
第六章 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节选）				
符合				
5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研究制定江苏省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做好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在重金属排放量较大、企业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出现过农用地、地表水重金属超标的区域，以及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城市建成区等敏感防控目标周围存在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区域，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6		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冶炼企业、锌冶炼企业、铜冶炼企业、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深入开展铅锌、锡锑汞、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实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符合

		现总砷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节选）			
7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在区域内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沉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	符合
4.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2 月 2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				
表 1-18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	二、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工业源”绿色转型 （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准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涉及炼钢、不涉及锅炉使用、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三氟甲烷的排放。	符合
		（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 5 家垃圾（含一般固废）焚烧发电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	符合

		企业提标改造。全市 8 家水泥粉磨站和 1 家焦化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巩固淮钢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已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的企业开展回头看。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淮安工业园区、涟水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化工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涉及储罐，无恶臭物质排放。	符合
		四、抓住关键变量，强化“燃烧源”监督管理 （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省定任务。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	本项目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符合

	1	《污染整治方案》 (苏环办[2015]19号)	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排放。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 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 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 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物料; 生产过程中对设施进行密闭, 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拉丝油雾对环境影响轻微, 产生点较多, 不具备收集条件, 因此拉丝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行后, 加强车间通风, 最大程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 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	符合

		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1) 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对设施进行密闭，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原辅料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生产过程中对设施进行密闭，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	企业投产后按相关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	符合

			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符合
	6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 39km 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7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环综合[2020]37 号）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环综合[2020]37 号）淮安市核心区规划范围为淮阴区、清江浦区、淮安区、洪泽区、盱眙县。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不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2 月 2 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	符合

			利农河，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

			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利农河，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4.05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5.17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	

				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利农河，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相符，详见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全厂危废产生量未超过100t/a，无需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零排放。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符合

		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成排污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零排放。	符合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签订委托合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方承担连带责任。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 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 执行。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零排放; 按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1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12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 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 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 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 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 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 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 支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 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相符。	符合

		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披露环境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企业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后续生产中将按 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成排污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 VOCs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第五十二条 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符合

			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 VOCs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无需总量平衡。	
		第五十五条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 2 号内，属于园区范围内。	符合
		第七十二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铜丝制造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金湖县正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 2 号，租赁江苏天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000m²，建设年加工 3000 吨铜丝项目。

本项目为铜丝加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本项目涉及退火工艺，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编制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使用退火工艺，故本项目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江苏清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到金湖县正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后，按照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3000 吨铜丝项目；

总投资：200 万元；

工作时数：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20 人，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建设规模：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 吨铜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江苏清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到金湖县正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后，按照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3000 吨铜丝项目；

总投资：200 万元；

工作时数：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20 人，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建设规模：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 吨铜丝。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产品为铜丝，具体方案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备注	
铜丝生产线	铜丝	1. 78mm、1. 76mm、 1. 36mm	3000 吨/年	7200h/a	外售	
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3。						
表2-3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铜丝生产线 建筑面积：3000m ²	外购铜杆→粗拉→细拉→ 退火→绕线→成品		对出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对出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对出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对出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10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5m ³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m ²		新建		
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暂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铜杆	8mm	3006	50	捆装	外购/汽运
2	拉丝油	/	0. 5	0. 5	桶装	外购/汽运
3	抹布	/	0. 1	0. 1	袋装	外购/汽运
4	包装材料	/	0. 1	0. 1	袋装	外购/汽运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物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拉丝油	分子式 C_nH_{2n+2} ，其中碳原子数 n 通常分布在 20 至 30 之间。密度： $0.84-0.86\text{ g/cm}^3$ ，闪点： $220-250^\circ\text{C}$ ，饱和蒸气压约 0.1kPa （ 100°C ）。	可燃	- 风险物质临界量： 2500t
---	-----	--	----	------------------------

5.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工序	备注
1	铜大连续退火机	LT-1200	2	粗拉、退火	/
2	铜大连续退火机	LT-1000	7	细拉、退火	/
3	模具	/	10	粗拉、细拉	/
4	绕线机	/	9	绕线	/

6.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7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3/a ）	410（本项目）	电（万 kwh/a ）	50
燃气（万 m^3/a ）	-	燃煤（ t/a ）	-
燃油（ t/a ）	-	其他	-

7.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为冷却用水、拉丝油兑水及办公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2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则生活用水量 300t/a 。

(2) 冷却用水

项目退火过程需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一部分蒸发损耗，损耗量为 100t/a 。生产中只补充蒸发损失，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 拉丝油兑水

项目拉丝油需要兑水使用，兑水比例约为 1:20，即 0.5t 拉丝油需要兑水 10t。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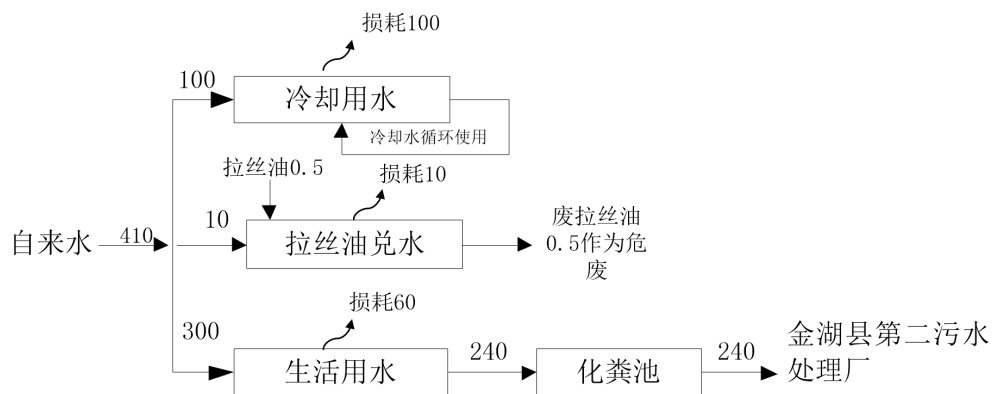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包括生产区及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暂存点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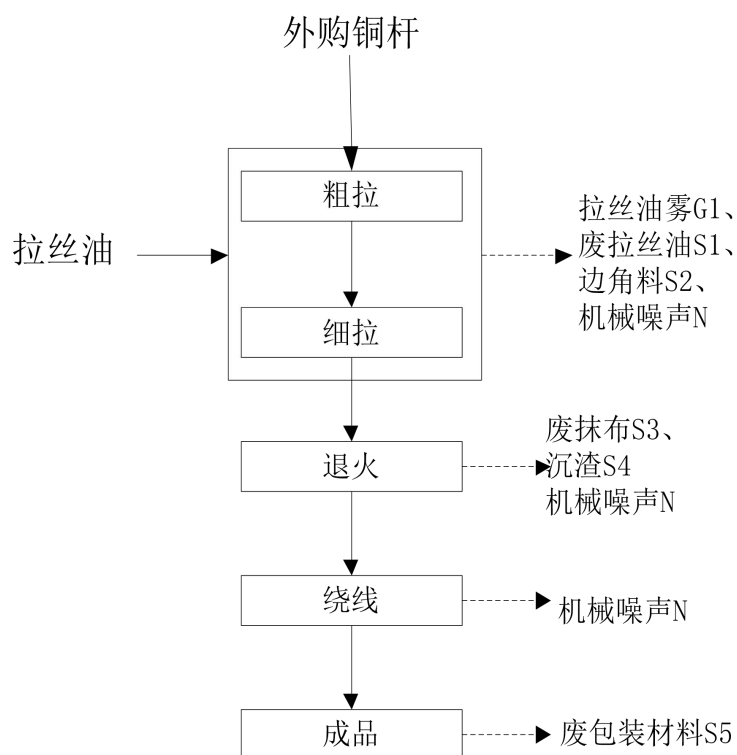


图 2-2 铜丝生产线运行示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拉、细拉 将外购的铜杆送至铜大连续退火机，通过模具进行逐级拉拔，按照产品标准工艺规定将外购的直径 8.00mm 铜杆拉成直径 3.00mm 铜线，铜线使用模具拉成所需规格。拉丝过程中铜丝需要用与水按比例混合的拉丝油来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 本项目铜大连续退火机所用拉丝油是外购拉丝液原油约 1:20 的比例加水进行稀释调配，拉丝原油真实蒸气压小于 0.3kPa（20℃），使用拉丝液 VOCs 含量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VOCs 物料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挥发性有机液体是指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挥发性很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湿式机加工件产污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拉丝油用量约 0.5t/a，则拉丝油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28t/a，该部分废气产生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轻微，但产生点较多，不具备收集条件，因此拉丝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 拉丝过程会产生拉丝油雾 G1、废拉丝油 S1、边角料 S2、机械噪声 N。 (2) 退火 将拉丝后的铜丝通过铜大连续退火机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是将通过带电接触轮使电流直接通过铜线，形成低电压大电流短路，利用铜线自身电阻产生焦耳热，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仅在气温较高时使用水冷却），从而使工件或材料软化，降低硬度改善塑性和韧性，使化学成分均匀，达到预期的物理性能。铜丝退火后通过设置抹布进行擦拭。铜大连续退火机退火温度为 300-500℃，持续 3-4h，退火温度高、时间长，残留的拉丝油在退火设备内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退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直接冷却，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捞渣，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3、沉渣 S4、机械噪声 N。 (3) 绕线 通过绕线机将退火完成的铜丝进行绕线，绕线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N。 (4) 成品包装入库 将绕线完成的铜丝进行打包入库待售，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属于江苏天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为建设工程机械制造，本项目所用厂房仅作为仓库，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江苏天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未在该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中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车间内防渗措施较为完好，无历史遗留污染。 目前厂房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生产设备暂未进厂，没有生产经营行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安装调试、生产经营。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1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 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42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1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5.6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19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54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10.0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74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3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6.2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0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下降0.6个百分点。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实施方案的落实，淮安市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等“三项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污染物减排等“两项治理”，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律法规建设、组织建设等“四项建设”，研究部署十个方面 26 项任务，预计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本项目纳污河为利农河，利农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
----------------------	--

	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I、II、III和IV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9dB（A），2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全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54.9dB（A），噪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属“较好”水平。与上年度相比，等效声级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同属“降耗”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拉丝产生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细标准值见表 3-2、3-3：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拉丝	NMHC	60	3.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A 标准后先入新建河，最终排入利农河，详见表 3-4。

表 3-2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出水标准	6-9	30	10	1.5（3）	10（12）	0.3
标准来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A 标准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VOCs (以 NMHC 计)	0.0028	/	0.002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240
			COD	0.0840	0.0168	0.0672
			SS	0.0576	0.0288	0.0288
			总氮	0.0108	0	0.0108
			氨氮	0.0084	0	0.0084
			总磷	0.0005	0	0.0005
	固废	危险废物	0.68	0.68	/	0
		一般固废	6.06	6.06	/	0
		生活垃圾	4.44	4.44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 本项目属于铜丝加工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本项目涉及退火工序,不属于通用工序中的表面处理(淬火),为登记管理,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表 3-6 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
	1. 废气					
	VOCs (以 NMHC 计) 排放量为 0.0028t/a (无组织 0.0028t/a)。					

	本项目新增VOCs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240t/a，COD0.0672t/a、SS0.0288t/a、TN0.0108t/a、NH₃-N0.0084t/a、TP0.0005t/a；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环境量240t/a，COD0.0072t/a、SS0.0024t/a、TN0.0024t/a、NH₃-N0.0004t/a、TP0.0001t/a。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涉及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2个月，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一侧。 （2）项目建设工程车辆在经过附近居民时，应减速缓行，尽可能的减少汽车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3）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
---	---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项目无组织废气相关参数见表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度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铜丝生产线	拉丝	无组织排放	NMHC	产污系数法	-	-	0.0028	0.0004	-	加强通风	-	0.0028	0.0004	-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源强核算方法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建筑面源 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方式
拉丝	产污系数法	NMHC	0.0028	0.0004	3000	9	4.0	无组织排放

(1) 拉丝油雾

本项目拉丝机在拉丝油浸润的条件下工作，属于湿式机加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湿式机加工件产污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拉丝油用量约 0.5t/a，则拉丝油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28t/a，年工作时长 7200 小时，本项目拉丝油雾产生速率约为 0.0004kg/h，拉丝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废拉丝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拉丝油、废抹布等暂存于密闭铁皮桶内，废油桶密闭保存，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1.2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p$$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 2.56m/s。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_e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a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NMHC	0.0004	3000	2.0	0.01	50

本项目结合企业平面布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企业平面布局。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1.3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确定监测计划如下，监测点位的布设应同步满足规范要求。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铜丝生产线	厂区内、车间外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NMHC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冷却用水

项目退火过程需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一部分蒸发损耗，损耗量为100t/a。生产中只补充蒸发损失，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2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3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24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40mg/L、NH₃-N：35mg/L、TN：45mg/L、TP：2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40	350	0.0840	化粪池	20	是	240	280	0.0672	通过管网间歇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接管标准
		SS		240	0.0480		50			120	0.0240	
		TN		45	0.0096		0			45	0.0096	
		NH ₃ -N		35	0.0072		0			35	0.0072	
		TP		2	0.0007		0			2	0.0007	

表 4-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排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	118° 57' 47.614" , 32° 59' 48.549"

				□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与进行退火的铜杆直接接触，由于产品均为疏水性物质，退火温度较高，残留的拉丝油在退火设备内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接触后的冷却水中只有铜杆沾染的空气灰尘，没有油污，在重力作用下会沉淀，而上清液可返回系统继续使用，同时产品也会带走一部分的水分，不会造成污染物的累积，因此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2.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工园路以南，同泰大道以东区域，接管范围：东至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西至双楼路，北至淮河路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2 万吨/日，一期工程 1 万吨/日已建成运营，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2O 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A 标准最终汇入利农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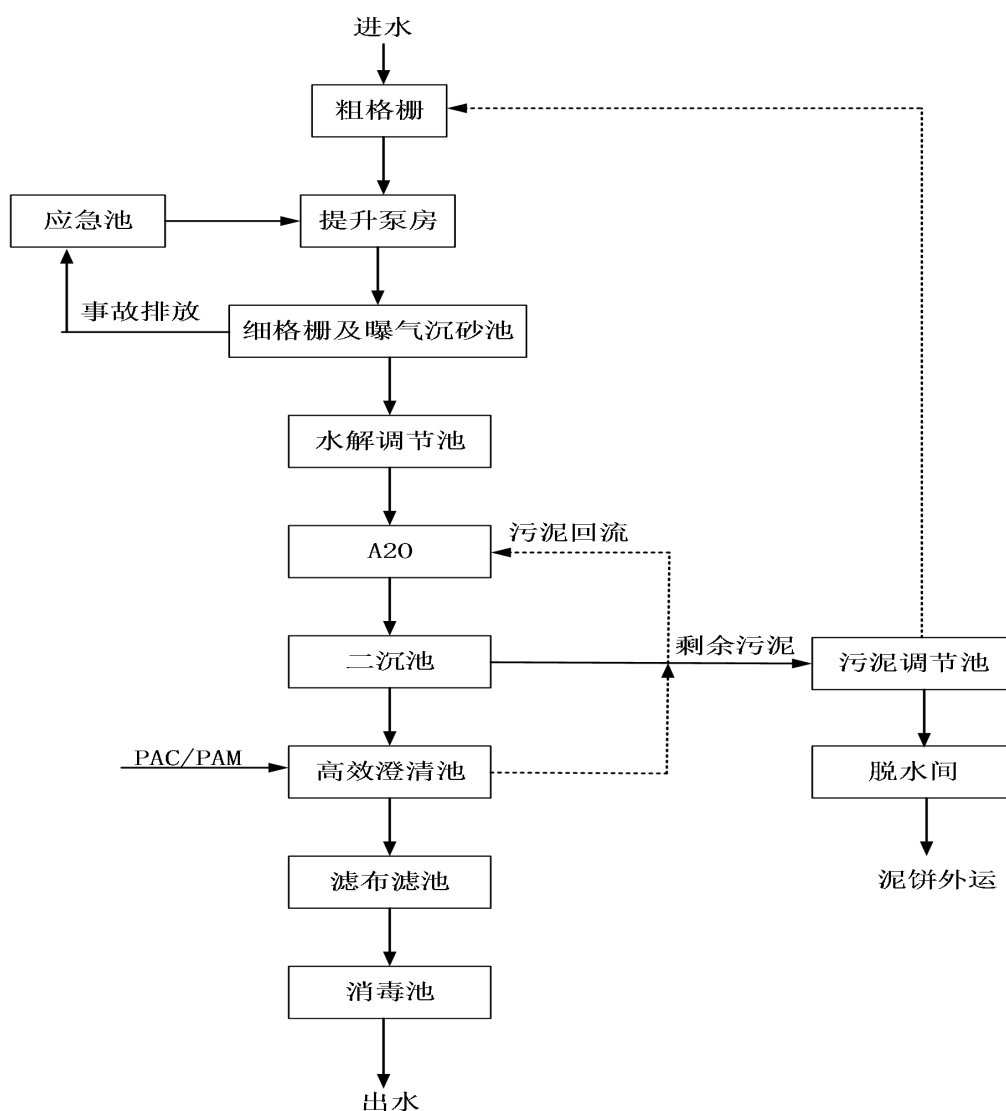


图 4-1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80mg/L、SS：120mg/L、氨氮：35mg/L、总磷：2mg/L、总氮：45mg/L。各指标均可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生活污水能够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3)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量约 0.8t/d，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4)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A 标准，先进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

(5) 管网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收纳本项目废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²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3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3. 噪声源强分析

3.1项目噪声源强参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75-85dB（A）之间，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3、4-4。

表4-3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铜丝生产线	LT-1200 铜大连续退火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25	类比法	50-60	7200
	LT-1000 铜大连续退火机	7	频发		75-85		25		50-60	
	绕线机	9	频发		70-80		25		45-55	

表 4-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①			距室内边界距离 ^②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LT-1200 铜大连 续退火 机	2	85/1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105	19	1.2	27.15	68.43	00:00-24:00	25	37.13	1m
2	LT-1000 铜大连 续退火 机	7	85/1		92	9	1.2	27.15	68.43		25	37.13	
3	绕线机	9	80/1		73	19	1	27.15	68.43		25	32.13	

*1: 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 (0, 0, 0)

*2: 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3.1 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 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 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 声能逐渐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S \alpha / (1 - \alpha)$$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dqb}}) \quad (7)$$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的评价方法和评价量, 选用以上预测模式, 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 dB (A)

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	----------	------------------	-----------------	------------------	-----------------

	X	Y	Z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16	12	1.2	51.97	65	51.97	55
厂界南	59	-1	1.2	51.13	65	51.13	55
厂界西	4	12	1.2	49.14	65	49.14	55
厂界北	57	25	1.2	50.97	65	50.97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贡献值 49.14~51.9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频次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金湖县正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厂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拉丝油、废油桶、废抹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表 4-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拉丝油	拉丝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5	每天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
2	废油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03	每月			
3	废抹布	拉丝		HW49	900-041-49	0.15	每天			
4	边角料	生产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2-S17	6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加工		SW17	900-099-S17	0.01	每天			
6	沉渣	冷却		SW59	900-099-S59	0.05	1 个月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3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8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	1.44	每月			

(1) 废拉丝油

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使用拉丝油，废拉丝油产生量约为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拉丝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危险特性为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共使用拉丝油 0.5t，拉丝油 25kg/桶，共产生 20 个废油桶，每个废油桶约重 1.5kg，共产生废拉丝油桶约 0.03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抹布

铜丝在拉丝后需用抹布擦拭表面拉丝油，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 0.1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约占产品量的 0.2%，故边角料产生量为 6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 900-002-S17。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5) 沉渣

项目在水冷却过程中，循环水与铜杆直接接触，冷却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参考《江苏恒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铜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沉渣产生量约 0.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 900-099-S59。沉渣经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6)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约占包装材料的 10%，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 900-002-S17，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kg/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1.44t/a(含水率 90%)，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危废暂存点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建设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点	废拉丝油	HW09	900-007-09	2m ²	密闭桶装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m ²	密闭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m ²	密闭桶装

② 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建的危废暂存点面积为 5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8t，处置时间 12 个月，暂存量约为 0.68t，危废暂存点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拉丝油泄漏、废抹布撒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均收集在专用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900-007-09)、HW49 (900-041-49)。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汇总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15896159966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等。	合计 33000 吨/年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区淮河东 路 699 号	0517-84810066	废药物 (HW02、HW03) 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其他废物 (HW49) 等。	合计 21000 吨/年

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多,周边处置单位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

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暂存点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暂存点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控措施

本次评价按分区防控进行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 (1) 装置区：除危废暂存点、车间、原料仓库，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 (2) 公用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 (3) 辅助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5.2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点、车间、原料仓库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10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车间、原料仓库	危险废物（废拉丝油、废油桶、废抹布）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5.3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的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11。

表 4-11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1.0\text{m}$

5.4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5~3.2m，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为了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 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的距离，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 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水集排系统。顺应天然地下水流向，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5.5 其他措施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层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拉丝油	0.5	危废暂存点
废油桶	0.03	危废暂存点
废抹布	0.15	危废暂存点
拉丝油	0.5	原料仓库

②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抹布临界量参照附录B中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取值50t；拉丝油临界量参照附录B中表B.1油类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取值2500t；废拉丝油参照附录B中表B.1 CODCr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推荐值，取值10t。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

值计算Q，见表4-13。

表4-13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拉丝油	—	0.5	10	0.0500
2	废油桶	—	0.03	50	0.0006
3	废抹布	—	0.15	50	0.0030
4	拉丝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0.0538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0538（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14。

表4-14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风险单元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为风险物质的储存设施，主要为危废暂存点、原料仓库、车间。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前述风险识别，项目风险类型识别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点	废拉丝油、废抹布、废油桶	废拉丝油、废抹布、废油桶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周边水体
原料仓库	拉丝油	拉丝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周边水体

(4)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危废暂存点、原料仓库、车间遇明火发生火灾，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员定期对危废暂存点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②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6)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火灾环境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将易燃物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区，严格限制出入。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使用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灭火。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吨铜丝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淮安) 市	(/)	(金湖) 区/ 县	江苏金湖经济开 发区西海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8 度 57 分 47.440 秒	纬度	北纬 32 度 59 分 48.008 秒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废拉丝油		—	0.5	
	废油桶		—	0.03	
	废抹布		—	0.15	
	拉丝油		—	0.5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废拉丝油、拉丝油泄漏、废抹布撒漏，从而进入大气、土壤等环境；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原料仓库、危废暂存点、车间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防范措施：①危废暂存设置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 漏物料。保证室内通风换气。备足灭火器、灭火沙等灭火工具。②加强操作人 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现问题及早 解决。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 关信息及评价 说明)：	金湖县正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 2 号建设年加工 3000 吨铜丝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 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0.0538<1。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 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 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 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 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8. 清洁生产分析

本行业无专门的清洁生产评价标准，因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故参考《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由于定性指标均是项目实际运行后的场景，因此本次评价仅采用定量指标评价计算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见下表。

表4-17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评价基准值	权重分值	本项目情况	得分
1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20	万元工业增加值钢铁消耗	t/万元	0.56	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钢，满足评价基准值	8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0.42	8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为 500 万元，工业能耗为 62480kgce，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124.962	0
			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t/万元	18.48	4	本项目增加值新鲜水耗量为 410 吨，工业增加值为 5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为 0.82，满足评价基准值	4
2	污染物产生指标	30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	kg/万元	1.48	4	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烟尘的排放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烟尘排放量	kg/万元	0.99	6		6
			万元工业增加值外排废水量	t/万元	14.45	8	本项目增加值外排废水量为 240t，工业增加值为 5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外排废水量为 0.48	8
			万元工业增加值石油类排放量	kg/万元	0.03	3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类的排放	3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kg/万元	1.77	3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为 72kg，工业增加值为 5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为 0.144	3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渣排放量	t/万元	0.12	6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渣排放量为 6.74t，工业增加值为 5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渣排放量为 0.013	6
3	产品特征指标	30	能源效率指标	%	国家/行业产品标准	12	本项目产品为铜丝，参照《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50-2023）表 4 铜及铜合金线材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级加工工序≤34kgce/t 为 1 级，本项目工业合能耗为 62480kgce，产品共 3000t，产品能耗为 20.8kgce/t。	12
			污染物排放指标	%		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噪声符合国家/行业产品标准	12
			噪声指标	%		6		6
4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20	全厂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	%	80	10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重复利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10
			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率	%	85	10	本项目固废除沉渣外，其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再生利用率	10

5	总得分										92
*: 因本次仅参考机械行业系数，因此 S_i 计算过程中没有按 ≤ 1.2 计，仅保守以 1.0 计算。											
表4-18 机械行业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清洁生产企业等级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P \geq 92$					
清洁生产企业						$85 \leq P < 92$					
本项目总得分为 92 分，可以确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等级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9.“三同时”验收											
表 4-19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m^3/h)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 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	车间加强通风			/	/	/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水总排口 DW001)	/	1套	新建	4	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	1套	新建				
	收集系统	管网等			/	1套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振设施			/	1批	新建	1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产生的一般固废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10m^2$	1间	新建	1	/		
	危废暂存点	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5m^2$	1间	新建	2	/		
绿化	厂区绿化	a. 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 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 c. 在厂区建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新建		1	-		
风险	应急措施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物资等				新建		1	-		
环保概算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	/
	无组织	厂界	拉丝	NMHC	-
		厂区内、厂房外	拉丝	NMHC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铜大连续退火机、绕线机，其源强约 70-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拉丝油、废油桶、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沉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原料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暂存点设置收集槽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海路 2 号，符合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	0	0	0	/	0	/	/
	无组织	VOCs (以 NHMC 计)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SS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NH ₃ -N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TN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6	0	6	+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	0	0.01	+0.01
	沉渣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抹布		0	0	0	0.15	0	0.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